

舟曲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འབྲུག་ཁུ་ཁྲོད་འཕྲུད་བརྟེན་བདེ་ཐང་ཚུལ་ཡིག་ཆ།

舟卫健发〔2025〕40号

舟曲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卫生健康领域 专项失信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净化我县医疗卫生服务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提升卫生健康行业公信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规范医疗卫生服务秩序为核心，以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为重点，坚持依法治理、系统推进、部门联动、标本兼治的原则，着力解

决卫生健康领域存在的突出失信问题，营造诚实守信、规范执业、公平有序的医疗卫生服务环境，为建设健康舟曲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集中整治一批卫生健康领域典型失信行为，曝光一批严重失信主体，建立健全覆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信用记录、评价、应用及联合奖惩机制。到 2025 年底，初步形成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监管框架，行业诚信意识显著增强，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群众就医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三、治理重点与内容

聚焦医疗卫生服务、公共卫生管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等重点环节和领域，针对以下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1. 医疗卫生机构失信行为：

出租、承包科室，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进行虚假或误导性宣传。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泄露患者个人信息。

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治疗等加重患者负担的行为。

医疗质量管理混乱，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违反规定接受捐赠资助，或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

的捐赠资助。

骗取、套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2. 卫生健康从业人员失信行为：

“挂证”执业，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等执业资格证件。

在诊疗活动中收受“红包”、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参与虚假医疗宣传。

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

违反规定私自外出会诊、手术。

在职称评审、科研申报等活动中弄虚作假。

3. 涉及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相关主体失信行为：

参与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机构或个人。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消毒产品、涉水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单位。

在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中出具虚假报告的单位。

疫苗接种单位管理不规范，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定。

四、实施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自 2025 年 3 月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与自查自纠（2025 年 3 月-5 月）

成立舟曲县卫生健康局专项失信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组织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信用政策。

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对照治理重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存在的问题，并提交自查报告。

第二阶段：集中核查与专项整治（2025年5月-9月）

局相关股室、县卫生监督机构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等方式，对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问题进行深入核查。

依法严厉查处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该处罚的坚决处罚，该曝光的及时曝光，该移送的依法移送。

建立专项治理问题台账和失信行为记录清单，实行销号管理。

第三阶段：信用修复与建章立制（2025年10月-11月）

指导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按规定程序开展信用修复。

梳理总结专项治理工作经验，研究制定和完善我县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评价、信用承诺、分级分类监管、联合奖惩等制度规范。

探索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及从业人员“红黑名单”制度，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行业准入、执业管理、评先评优、医保支付等方面的应用。

第四阶段：总结评估与巩固提升（2025年12月）

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分析成效与不足，

形成总结报告。

将专项治理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度化、常态化，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召开总结会议，通报治理成果，部署持续深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股室及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监督与法规股，负责日常组织协调。

2. 明确职责分工：各相关股室、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医政医管、中医、基层卫生、妇幼健康、疾控、综合监督、规划财务等股室要按领域抓好落实。

3. 强化监督检查：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局领导小组将定期开展督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的严肃问责。

5. 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和成效，曝光典型案例，开展诚信典型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卫生健康信用建设的良好氛围。

5. 畅通投诉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提供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线索，强化社会监

督。

六、其他要求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